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一委员会今天上午将继续其工作的第二部分，即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88至105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正如我昨天就发言者名单所解释那样，请各代表团在秘书处报名登记其感兴趣的专题组。当然，秘书处将为每一组提供发言者滚动名单。请各代表团准备好就其已登记的专题组发言。

今天上午，第一委员会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执行秘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交换意见。主题将是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以及各有关组织的作用。

我要向我们的小组成员表示欢迎，并且毫不拖延地首先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 (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十分荣幸地同光临第一委员会的四位贵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代表古斯塔沃·兹洛维宁——一起参加本次专题小组讨论会。本次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涉及这些组织的各自作用，事实上它们在推动实现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发挥着各种各样的作用。我在发言中将主要谈一谈这项重要工作的历史背景，特别是联合国多年来与每一个这些自治国际组织开展的广泛合作。

在我们努力解决当前危机并应对未来挑战的时候，我们应承认，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的所有工作只是为推动全球裁军和军控规范，并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长期努力的一部分。禁止使用最致命和最滥杀滥伤的武器种类，这一目标可追溯到几百年前。这一目标甚至出现在古印度史诗《罗摩衍那》中。不过，创立专门的国际组织来应对这些挑战的想法首次出现于中世纪，当时皮埃尔·迪布瓦提议建立一个国际组织来处理战争问题。在欧洲，丹特和伊拉斯谟进一步探讨了 this 想法，而苏利公爵、埃默里克·克鲁塞和阿贝·德·圣皮埃尔在17世纪和18世纪也做了同样的事情。在大西洋彼岸，彭威廉后来成为最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4707 (C)



探讨国际组织的裁军作用的人士之一。随后提出了更多的建议。

这些努力最终导致了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并在后来导致建立了国际联盟和联合国。联合国最初的行动之一是审议伯纳德·巴鲁克于 1946 年提出的一项美国提案，其内容是建立一个负责原子能开发和使用的各个阶段的国际原子能开发管理机构。7 年后，在艾森豪威尔总统在大会发表的著名的“原子能用于和平”的讲话中，他提出创建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一提议在 1957 年得以实现。1961 年，美国和苏联共同认可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方案，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应该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的国际裁军组织。

但是，世界各国未能就全面彻底裁军达成一致意见，这导致采取了经常被称为“部分措施”的替代办法，这些措施涉及开展条约谈判或启动有关更具体的问题和武器种类的其它特别举措。这导致建立了一些专门机构，其中包括今天我们这个专题小组中的各政府间组织。专门从事特定种类武器工作的国际组织的蓬勃发展并未使联合国过时。相反，这有力地加强了联合国自身的关键作用。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联合国在实现全世界各国际组织多种活动的协同作用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有许多要做的工作是非常技术性的，而且应该尽可能不受政治干预。但是，也需要确保我们应对全球裁军挑战的集体工作是协调一致和完整统一的，这样我们才不会发现自己陷于重复努力中，或者更糟的是，发现我们的工作目的相互矛盾。此外，联合国的所有工作——包括其倡导举措、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努力教育公众、举办多个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以促进执行商定的多边规范、努力推动法治和实现主要的多边条约缔约国普遍性、继续审议现有和正出现的裁军倡议的情况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商定规范方面发挥作用——在所有这些领域，联合国取得的进步都有利于其它与裁军有关组织的工作。

这十分符合《宪章》中所述的联合国的一个最根本的宗旨，即成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这还符合 1978 年就在这间会议室里通过的联合国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内容。大会在其中强调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第 S-10/2 号决议第 27 段）。联合国对今天我们这个小组中的每一个实体作出的承诺是深远的，而且是在最高级别作出的。这一承诺还延伸到今天不在场的国际组织。

潘基文秘书长于 1 月 22 日向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届会开幕式发去个人贺电，强调他“已公开表明把振兴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使命作为优先事项之一。”（[新闻稿 SG/SM/10848](#)）。

9 月 17 日，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之际，他发去个人贺电——我有幸宣读了这一贺电——强调说“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振兴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从世界上消除核武器。”（[新闻稿 SG/SM/11158](#)）。

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鼓励各国通过附加议定书，以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体安全、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确保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以及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采取全面保障监督措施。自该《条约》于 1970 年生效以来，我们还向其缔约国提供了行政支助和实质性支助。

同样也在 9 月 17 日，秘书长向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五次发去贺电——我也代表秘书长宣读了贺电——他在贺电中呼吁各国和民间社会为实现这一历史性目标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裁军事务厅及其和平与裁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禁核试组织筹委会积极开展合作，以促进这项《条约》生效。

9 月下旬，秘书长亲自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上致词。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裁军事务厅共同组织的活动中，在联合国的许多其它场所也纪念了这一纪念活动。裁军事务厅还为促进这项《公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作出了努力。

在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中，并且为了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裁军事务厅正在与一些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一个单一和全面的数据库，并更新大会于 1987 年制定的调查使用生物战剂案件的技术性指导方针和程序。

当然，我们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绝不仅限于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组织。我们实际上每天都在与地方、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合作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裁军事务厅是一个协调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机构间为促进这一目标所作努力的中心。我们打击此类非法贸易的努力已得到了广泛肯定，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本厅还领导着一个裁军与不扩散工作组，以便改善联合国与区域和其它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调。这一合作涵盖从小武器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其中包括努力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裁军事务厅还在与其它组织合作促进制定打击不人道武器的规范。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密切合作，同时还在协助《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寻求消除不人道的武器。在我们的正式声明中和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还在支持制定有关集束弹药的规范的工作。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在《罗摩衍那》提出反对使用不人道的武器这么久之后，我们今天却仍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展望未来，我认为在参与裁军事务的所有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前景光明。我看到一种走向建立共同伙伴关系、进行更多信息共享、相互肯定我们不同组织的工作、采取促进教育公众的新举措、扩大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集体努力、共同出版出版物、采取创新的媒体手段以及使用许多其它方式来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历史性目标的趋势。

最后我要说，世界的未来不在于各国际组织，而在于国际社会组织起来。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在寻求实现商定多边目标的过程中深化我们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范围。国际组织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此类目标的手段。因此，我欢迎今天我们所有小组成员以及第一委

员会的各位成员提出各种想法，讨论联合国如何在今后深化这一积极合作趋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发言。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的活动是重要的，因为在座的有处理裁军问题的各主要国际组织的代表，而且有确实对这些问题感到关切——或许比小组成员更感关切——的听众。与此同时，我们还有一个讨论和表达我们意见的良好论坛。

裁军出了什么问题？为什么裁军问题被如此忽视，以致它不再是政治对话的一个部分？去年一年中，裁军在多个国际论坛以及双边关系中被忽视。对裁军问题的这种忽视造成什么影响？

我首先要谈裁军谈判会议，因为它比其它任何论坛都更有可能促进世界稳定和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这是因为对裁军问题有信心包括处理战略武器问题。

在其前十年中，裁军谈判会议在“十诫”——在其基础上制定了每年的议程——中确定了其优先事项并明确了其工作办法，这些办法随后得到定期审查和修改。在这一时期快结束的时候，筹备工作开始取得成果——裁谈会议进入了条约谈判阶段。在于 1992 和 1996 年分别结束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和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后，从议程上除去了这些项目。

在通过这些条约后，裁谈会议进入了一个其活动速度开始减慢的阶段，而这一阶段导致了今天继续存在的僵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僵局的起源可归咎于冷战的结束，因为冷战的结束大大改变了国际安全均势，并导致各国重新评估裁军优先事项。直至冷战结束之前都十分稳定的这些优先事项开始随着不断变化的各国安全观念而演变。新的行为者出现在国际舞台上，而且由于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际关系日趋复杂和危险，并且比以前更难以预测。

战略稳定、避免战争以及核威慑等概念被重新界定，多边主义让位于大行其道的特别国家利益。除1998年的一段较短时期外，当时设立了两个特设委员会——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另一个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裁谈会议一直未能就其议程上任何项目开始谈判或有条件的审议。为打破僵局所作的密集努力没有带来预期结果。关于裁军优先事项的意见分歧逐渐导致制定了一揽子项目，即所谓的工作方案，它代表了不同国家集团的优先事项，但整体上对许多国家来说是不能接受的。

此后，这一工作方案的变化虽然有些时候得到相当多会员国的支持，但从未获得共识。多年来，谈判会议都未成功取得不同优先事项之间的平衡。因此，谈判会议不是通过谈判达成多边裁军协定，而是一直在努力就目前的裁军优先事项达成共识。

多年来，僵局被归咎于许多原因，其中包括关于议程、议事规则、决策进程、非正式政治集团体制、谈判会议成员组成以及缺少民间社会的参与——顺便提一句，这一点不仅是裁军谈判会议关切的问题。裁军领域缺少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我们裁军外交使团的所有人都感觉到了这一点——是非常遗憾的。我们必须努力更好地支持和了解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没有它们，我想我们将不能接触到各国政府——它们是最重要的——也不能接触到将会给予我们支持的人们。

谈判会议成员在1996年增加了23个，在1999年增加了5个，这并没有帮助谈判会议克服其困难。会成员国仍未就修改在谈判会议最初几年制定的议程和改变政治集团的组成达成一致。此外，正如我所说的，民间社会没有完全利用现有机制，包括利用谈判会议于2004年通过的各种机制来向谈判会议成员传播其看法和材料。

在这方面，我们不应该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在其它情况下，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进展也难以实现。2005年9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最令人失望的事情无疑是，未能甚至就一个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段落达成

一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它们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对我们所有人都提出严重挑战。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进展对我们的集体安全是至关重要的，而且作为优先事项必须继续努力。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近期公布的数据表明，自冷战的高峰期以来，去年全球军备总开支首次超过1.2万亿美元。与此相比较，同一时期的援助金额为786亿美元。因此在我们看来，裁军能腾出可以用于发展努力的大量资源，此外还将建立各国之间的更大信任，并有助于全世界的战略稳定。这继而会有利于发展议程，其中包括联合国的主要发展目标：执行千年发展目标。

在去年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遇到挫折后，整个多边裁军机制需要彻底改革。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是由于政治原因，而非结构原因或程序原因。旨在使谈判会议重新开展工作的年度辩论——我是谈判会议的秘书长——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各国的政治立场没有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除非以新的和富有想像力的办法作出共同努力，否则似乎将难以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在各国首都引起对谈判会议的更多兴趣并转变对谈判会议的态度会是一个受欢迎的补救办法。此外，超越狭隘的国家安全利益，建立关于军控和裁军领域优先事项的新政治共识对于振兴谈判会议至关重要。

我坚决认为，如果不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决定，那即便现有多边裁军机构——当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作出最坚定的努力也不会成功。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多次对裁军谈判会议致词中的一次中所说的那样：

“不能通过程序手段或仅仅通过对现有提议进行微调来打破僵局。各国首都需要彻底重新评估对谈判会议的态度，并建立关于军控和裁军优先事项的新政治共识。”

对僵局感到失望使一些人考虑，如果谈判会议无法在可预见的将来取得成果，是否有可能暂停或甚至解散谈判会议。从2004年以来就一直有这种想法，

还有另起炉灶的想法——建立另一个机构。不过还有其它的看法，即用另一个谈判机制取代谈判会议不一定会解决问题，甚至可能会恶化问题。

这些问题与谈判会议的结构无关，正如我已多次表明的那样，它们是政治意愿问题。我们必须据此采取行动。毋庸置疑，某些问题只能通过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来解决，而这一机构就是裁军谈判会议。历史表明，它产生了许多重要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这一点我已谈到过。

我们不应该因为灰心失望，而不去利用谈判会议目前可以得到的现存和可能的机制，例如关于议程问题的辩论以及旨在共同影响各会员国政策和安全观，并推动建立共识进程的有条理的辩论。

同时，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审查其工作方法，并寻求可使其更好地应对当代安全威胁和挑战的新办法。也许进展不大，但谈判会议不可以不发挥作用。我们必须记住，建立共识是一个需要时间的进程。但这一进程不应该占用太多时间，特别是在我们处理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问题的时候。政治意愿、毅力和耐心应该是指导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美德。

我现在想谈一谈裁军谈判会议上届会议。我认为，说裁军谈判会议处于十字路口并不是夸张之辞。我想借此机会回顾去年谈判会议的总体情况。

我要说，没有出现多少积极的事情。我首先应该谈一谈从 2006 年开始的积极事态发展，当时谈判会议的六位主席决定开展密切合作，以指导谈判会议全年的工作。这一新办法使谈判会议得以显著加强其工作，吸引了各国首都的专家广泛参与。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及这六位主席，即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以及斯洛伐克代表所作的宝贵贡献，这种保持主席之间连贯性的新做法又保持了一年。2007 年的六位主席——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以及叙利亚代表——一直完美无缺地致力于继续发挥领导作用。这对拥有轮值主席制度的裁军谈判会议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过去多年来，如果一位主席使用某一办法来寻求实现一个目标，而其继任者做的事情却截然不同时，我们就会有大问题。我认为，谈判会议的所有轮值主席从 2006 年起都开展了密切合作，编写了阐述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六位主席愿景的“六位主席的愿景文件”。现在正是它在帮助裁军谈判会议取得进展，哪怕只是一点进展。

主席任命的七名协调员也一直在努力支持他们。他们所主持的七个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表明，谈判会议成员有能力开展辛勤工作和密切合作。

同样重要的是，这种新的加紧努力所创造的谈判会议形势鼓励六位主席提交了一份叫做主席的提议的文件（CD/2007/L.1），其中载有旨在使裁军谈判会议打破其长期僵局的决定的内容。主席今年也将在年会三个部分的每一部分结束时提交一份主席报告。

最后，谈判会议今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更有实质内容的报告。报告是本着良好精神编写的，这对任何外交努力来说都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想引述谈判会议最新主席叙利亚代表的评估，他将向第一委员会成员介绍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通过就所有议程项目开展专题辩论并大力推动其努力，裁谈会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尚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已创造了使裁谈会走出长期僵局的势头，必须继续努力就启动实质性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当然，这不是个人意见，而是主席——叙利亚代表——的意见，他的这一发言得到了谈判会议成员的同意。

我认为，所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都表明，谈判会议成员最近有决心为谈判会议注入一些活力。

关于今年的重要事宜，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谈判会议得益于始于 2006 年并体现在六主席的愿景文件（CD/1809）中的前后一致的领导。正如我提到的那样，过去那种谈判会议重点不断改变，每位主席习惯

走与其前任不同的方向的情况已结束。保持主席连贯性的新做法已使 2008 年的六位主席得以开始讨论明年整届会议期间开展合作的前景。由于在今年年初商定了届会活动时间表，谈判会议的工作已更为一致。与以前相比，谈判会议更倾向于确认定期的主席报告和主要活动记录的价值。谈判会议显然已更加务实，根据活动时间表，而不是更正式的工作方案来开展其工作。

在明年的届会上将会有一些重大挑战。在闭会期间，认真考虑我要向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和第一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以下几点可能会有所裨益。

是否能以增加协商一致通过主席的提议可能性的方式来解决有关该提议的分歧呢？我希望各位成员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一项全面工作方案的想法——这或多或少地涉及同时并平衡地处理核心问题——是否不切实际，过于雄心勃勃呢？过去 10 年采用的全面办法并没有带来突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谈判会议力求达成一项全面办法，但结果仍是没有工作方案。实事求是地说，在近期克服迄今为止阻碍通过主席的提议的这些困难的前景如何？需要作出新的和坚决的努力来打破持续僵局，但 2006 年和 2007 年届会的成就给了我们一系列明确和令人信服的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想法。

我想作一些最后结论。第一，今年为达成一项谅解已作出的努力是基于共同的愿望：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履行其作为一个谈判机构，而非辩论论坛的职责；第二，这种努力还意味着谈判会议仍有作为谈判机构的潜力，而且谈判会议有能力在近期实现这种潜力；第三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是承认——我希望——这个机构的特别职责，即处理我们时代的关键裁军和非扩散问题，从而有助于改善安全、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更好关系，并通过节省数十亿美元来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机会；第四，就我而言，我将竭尽所能地协助各会员国寻找解决办法。

重要的是，2008 年的六位主席要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富有想像力的领导，同时考虑各国的合法安全关

切。我促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并不经表决地通过一项有前瞻性的决议。这只是裁军谈判会议未来成功的开端，我对此深信不疑。

主席（以法语发言）：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谢谢你的发言。我相信，大家认真聆听了你的发言，因为在座的有许多来自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行为体，这证明裁谈会不是一个发生各种怪事的僵化论坛。与此相反，裁谈会与全球的事态发展和关切保持同步。实际上，你刚刚谈到了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裁谈会在其中的进展将真正反映国际社会希望在核裁军领域取得什么成就。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我非常高兴地请他发言。

普菲尔特尔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我祝愿你和你的委员会成功地开展重要工作。同时请允许我表示，我十分高兴地与一些杰出人士共同坐在这个讲台上。首先，我想再次向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阁下表示祝贺，并表示我赞成他的发言和他提出的一个想法：国际组织与联合国系统需要开展合作，以便使我们的工作和我们可以提供的技能发挥最大作用。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厅向我的组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我也很高兴地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秘书长一起来到这里。我于八月上旬，在我的组织成立十周年之际拜访了裁谈会，我对此表示感谢。当然，我也很高兴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总干事以及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我的同事一道与会。

今年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来说是重要的一年。2007 年 4 月 29 日标志着创建化学武器组织的条约生效十周年。就在几天前，即 9 月 27 日，联合国这里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当时联合国会员国的约 140 名外长和常驻代表共聚一堂，重申他们支持《禁止化

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崇高目标。当时我表示，尽管会议的主题是纪念《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但会议实际上是一次致力于和平、进步和作为促进人类利益有效办法的多边主义的国际集会。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在他的发言中，把《公约》称为裁军领域的一个真正重要的成就，一个纪念世界决心消除一种最不人道武器的丰碑。请允许我也在此感谢秘书长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并给与与裁军有关的问题以重视，他的高级代表几分钟前才回顾了这一点。

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重要性在于认识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取得的具体成就。在较短时间内，我们的成员已达到 182 个国家，这是坚持不懈努力推动实现《公约》普遍性取得的可喜结果，也显示了全世界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广泛支持。

就其裁军目标而言，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器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已被有效、不可逆转和彻底地销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已申报的 71 000 多吨化学剂中，有 25 000 多吨已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证为已销毁。这相当于世界上已申报库存的约 35%。12 个缔约国所申报的 65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停止运转，而且其中有 94% 已根据《公约》被拆除或被转用于和平目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员继续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地监督相关设施的销毁进程。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已进行了近 1 800 次与化学非军事化有关的视察，这达到共计 116 902 个视察员工作日——或相当于总数的 85%——在全球飞行的里程达到 8 600 万公里。与此同时，在与化学工业有关的设施进行了 1 200 余次视察。

一个已确立的、完善和有效的工业视察制度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对促进缔约国对化学工业只从事合法与和平活动的信心，从而推动《公约》安全目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在我们的成员国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由各国有效执行《公约》，这是《公约》取得巨大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制定了确保向这方面的国家努力提供关键协助的方案。已颁布了全面国内措施以使《公约》在其各自法律体系中生效的缔约国数目稳步增加。在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人获得、转让和滥用危险物质和技术来威胁生命的全球努力中，这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各国充分执行《公约》因而成为全球反恐努力的一个关键贡献。

在我们的国际合作援助方案内，有 5 600 多人参与了一系列活动和交流，其目的是促进仅为和平目的利用化学，并加强成员国的能力，以便在出现威胁或确实使用化学武器袭击它们的情况下作出反应。

现在请允许我进一步阐述我刚才谈到的想法。已取得的成就也凸显出有待实现的目标。我们对存在的、需要在近期和长期有效应对的重要挑战没有任何疑问。离 2012 年 4 月 29 日，即完成销毁所有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时限还剩不到四年的时间，可以理解的是，我们因此把注意力放在所有六个化武拥有国，特别是两大化武拥有国，即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开展的销毁活动上。

我必须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见证了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当时阿尔巴尼亚成为首个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化武拥有国。这不仅对阿尔巴尼亚，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确实是重要的一步。我衷心祝贺阿尔巴尼亚取得了这一成就，尽管存在阿尔巴尼亚政府无法控制的大量技术挑战，这使销毁阶段无法在《公约》规定最初设想的时限内完成。不过，我们都非常珍视阿尔巴尼亚对完成销毁阶段的坚定决心，而且要赞扬美国、希腊、意大利以及瑞士向阿尔巴尼亚的销毁活动提供了关键支助。

在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这方面，这一事态发展证明我们可以实现化武裁军。如果有一个国家能够实现化武裁军，那其它国家同样可以做到。

正如去年我向委员会通报的那样，另外五个化武拥有国已请求并已获准延长销毁的最后期限。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最后期限是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止，这是《公约》规定的不可再延长的最后期限。俄罗斯联邦已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 23%。随着位于坎巴卡和马拉迪科夫斯基的两个新销毁设施开始运行，俄罗斯的销毁活动已逐步加强。俄罗斯履行其裁军义务的努力和决心是值得赞扬的。八国集团和其它捐助国为支持俄罗斯联邦的销毁方案提供的援助，对俄罗斯化学非军事化势头增强是至关重要的，我希望这种重要合作今后将继续下去。

另一主要化武拥有国——美利坚合众国——已销毁 13 000 多公吨化学战剂。这相当于美国总库存的 48%，是其销毁活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要赞扬美国的承诺，它甚至在《公约》生效前就已开始销毁其库存。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这一承诺仍是坚定的。与此同时，美国为其它国家的销毁工作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必要援助。

关于其它化武拥有国，我愿指出，印度堪称楷模地决心在延长到 2009 年 4 月的最后期限前完成销毁其库存的工作。印度已销毁其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的 87%，而且到 2009 年 4 月有望达到 100% 的目标。

同样，还有一个缔约国已销毁了其化学武器库存的 94%，这同样值得赞扬。这个缔约国可望到 2008 年底时完成进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采取措施，以确保按照缔约国大会确定的最后期限，到 2011 年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该国最近通知我们的执行理事会，它正在为建立必要的销毁设施做最后安排，以便在最后期限内完成任务。

尽管这些数字显示出稳步进展，但同样清楚的是，这些裁军努力仍将继续需要我们的很多关注、精力和资源。两大化武拥有国面临着今后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尽管迄今所销毁的化学武器总量未达到《公约》设想的数量，但这并不表示化武拥有国缺少政治意

愿，而是由于在销毁进程中遇到的技术和资金挑战，这些是《化学武器公约》起草者无法完全预料的。

我们为所有化武拥有国明确表示坚决致力于《公约》感到鼓舞，我们鼓励它们竭尽全力，确保在缔约国大会根据《公约》的规定所确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销毁工作。

在开展裁军努力的同时，我们需要继续确保《公约》规定的不扩散制度充分发挥作用，并得到全面执行。正如我提到的那样，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监督下，已在 80 个国家开展了 1 200 多次视察。这一数字从实际相对方面来说今后都必然会增加。在我们离化武拥有国履行销毁义务越来越远的时候，清楚的是，从长远来看，不扩散将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心目标和活动。

因此，我们必须确保目前根据《公约》实施的不扩散制度在任何时候都保持有效。这将需要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业核查努力，并以更大力度开展这些努力，以便充分涵盖《公约》设想的所有类别的有关设施。我所说的所有类别是指四个类别，包括被称为“其它化学生产设施”这一类别。在我看来，现阶段这些设施接受的视察没有达到能向成员国提供足够不扩散保证的理想程度。

和任何其它现代企业一样，化学工业也在不断演变发展，而核查机制却相对保持稳定。化学科学与生物科学之间日益重叠，化学工程与生命科学结合以及二者与信息技术相融合，这些因素都影响对《公约》宗旨来说具有关键相关性的若干领域。确保在任何时候都能有效应对这种演变发展是化学武器组织的义务和挑战。

在此，请允许我再次赞扬工业参与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我们期待着与工业继续开展交流互动，以确保我们在所有阶段都得到它们的不断支持。

如果纳米技术等新技术以及新的化学制造方法被滥用，它们可能会被用来制造新的化学武器，并对

根据《公约》建立的核查制度提出挑战。因此，要使该机制在今后保持其相关性和效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适应整个全球化学工业迅速变化的研究、生产和管理方法。

在这方面，我愿指出我们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重要性。该委员会一直在开展工作，以确保《公约》中确定的各项禁止化学武器执行机制与时俱进。在这方面，全世界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继续提供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在我们努力确保《公约》的规范仍然有效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时，我们需要在我们成员国的国内法律体系内确立防范可能获得、发展和滥用有毒化学物质及其前体的安全网。缔约国必须确保把《公约》规定的禁止措施变成适用于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运作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国内规则。

只要存在会被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可能使用化学工业及其产品所利用的漏洞，我们就不会感到安全。因此，正如我先前提到过的那样，本组织正在积极推动充分执行《公约》，不仅仅是为了确保适当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且也是为了在各方面加强针对各国政府以及个人的可能行为的安全。

自 2003 年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以来——大会通过了促进《公约》在全球得到有效国家执行的行动计划——采用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适当立法的缔约国稳步增加。已制定全面立法的缔约国从 2003 年的约 50 个增加到了目前的 77 个，另有 43 个缔约国已颁布涵盖与《公约》有关的一些——尽管不是全部——领域的立法。

与此同时，已指定或建立国家管理机构——这是《公约》的一项要求和国家执行《公约》的一个关键因素——的缔约国已增加到 172 个，或者说是全部缔约国的 95%。尽管这些数字体现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但它们同时表明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确保《公约》的关键条款在各国国内得到充分执行，从而确保《公约》得到适当遵守。

一些普通有毒化合物可以获得，而它们可以被某些掌握使其武器化所需的基本但可广泛获得的知识的人用于罪恶目的，这又提出了另一个挑战，使所有国家都必须认识和解决存在的挑战。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以及各区域内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共同努力，对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最近在伊拉克发生的数起氯气袭击事件凸显，不仅使用已知的化学武器会造成危险，而且使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其它有毒化学物质也会造成危险。尽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是一个反恐怖主义机构，但鉴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属于我们的职权范围，我们在这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应当通过充分执行本组织执行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商定的这项禁止规定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来作出贡献。

自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向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内的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了适当合作。去年 2 月，我向审查安全理事会与国际组织合作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情况的安理会会议做了情况通报（见 S/PV. 5635）。我们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和其它有关机构为促进在非洲、亚洲——我们指的是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东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组织的所有区域外联活动。

我们工作的另外两大支柱与《公约》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有关，这些条款涉及国际合作与援助。这些领域对我们的许多经济处于发展中或转型期的成员国特别重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施许多方案，目的在于建设成员国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工业和进行合法工业有关活动的的能力。

我们有许多旨在使我们的缔约国受益的定期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发展分析技能的课程、支助研究项目以及向全世界不同机构派遣实习人员。我们最知名的培训方案之一是所谓的“协理方案”，其目的是使经济正在发展或处于转型期成员国的化学家和化学

工程师更好地了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特别是侧重于促进和平使用化学工业——并促进各国在工业方面执行《公约》。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还包括建设成员国国家能力的内容。我要说，由于对我们缔约国境内可能出现恐怖活动感到关切，对这些国际合作方案的兴趣也已显著增加。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现在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大家庭成员。有 182 个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这表明全世界都承认，打击化学武器的规范现在正根据国际法充分发挥效力，而且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

尽管核查增强对缔约国遵守《公约》的信心，但应该对那些选择不加入《公约》的国家提出关切是自然的。我们必须确保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和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都接受《公约》。即便已是《公约》缔约国的各个化武拥有国都已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我们也不能保证此类武器已被彻底销毁，因为仍有国家在《公约》之外，它们可能拥有化学武器方案和武库。这些国家会试图保留使用此类武器的选择。

因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要取得成功，最迫切和最重要的是，我们要说服尚未加入《公约》的 13 个国家加入《公约》。令人欣慰的是，我们知道其中一些国家包括伊拉克和黎巴嫩。正处于加入进程的后期阶段。实际上，本组织一直在与这两个国家开展积极合作。例如，我们访问了贝鲁特，并在安曼会晤了伊拉克官员，以确保两国在加入《公约》时可以说是“立即进入角色”。

遗憾的是，我们在中东其它地方无法如此乐观。诸如埃及和以色列这样的国家——它们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以及叙利亚继续把区域安全关切当作尚未加入《公约》的理由。作为本组织总干事，我坚信无论区域情况如何，《条约》都有效力。保留使用化学武器的选择在一个特定地区会有什么实际影响呢？这样做肯定没有战略优势，因为化学武器再也无法赢得战争。剩下的是恐怖主义对平民的威胁，平民是在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首要和唯一受害者。

因此，我认为，不再有任何法律、道德或战略理由，可使某些国家——包括中东国家——继续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做法合法化。

我们还期待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那一天到来。我应再次指出，本组织愿意向该国提供一切可能支助，以帮助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还与剩余几个非洲和加勒比国家保持密切联系，它们加入《公约》的政治承诺是不容置疑的，但迄今尚未能够采取适当步骤以成为正式成员。这种情况也适用于缅甸，它也是一个缔约国。我们希望，我们与缅甸的广泛接触终将取得成效，希望它也将成为本组织正式成员。

总而言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未来岁月中面临重要的决定和挑战。在我们努力确保《公约》来之不易的禁止措施对于当代和今后的需要仍具有相关性时，这些决定和挑战将至关重要。在将于 2008 年初在海牙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上，本组织成员国将面临所有这些挑战。这方面的工作正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本组织代表林恩·帕克大使的干练主持下进行。我希望筹备工作将有助于确保《公约》的成功。

最后，我要回顾，《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被公认为在有关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多边主义取得成功的典范。这不是偶然的。《公约》体现了实现长期追求的全面禁止一类危险和不人道武器的目标。我还要赞扬我们的缔约国，它们不遗余力地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效履行其职责，从而使世界永不再目睹化学武器的毁灭性影响。实际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多边主义和协商一致观念——作为使所有人参与进来的唯一手段——有能力帮助我们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成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普菲尔特尔先生的长篇发言，这反映了他的关切，他希望向第一委员会通报他的许多视察活动，特别是与化学武器拥有国开展旨在销毁其核武器库存合作的相关努力，以及通过

核查部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努力。这一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任何公约，特别是这项重要的《化学武器公约》非常重要。他还告诉我们在促进此类合作，特别是为新兴国家和有需要的国家促进合作方面必须应对哪些挑战。我为所有这一切感谢他，特别要感谢他为实现《公约》普遍性所作的努力。

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发言。

托特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想祝贺你当选，并祝愿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和成果。非常高兴回到委员会并见到这么多老朋友和同事。当然，这并不是这个论坛具有独特性的唯一原因。它是一个把不同安排集中在一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特殊机构，是了解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在执行和规范制定方面现状的独特机会。因此，我荣幸地在此向各位成员报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的工作。我要感谢第一委员会及其主席、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办公室提供这个机会。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一个成为我们生命中决定性一刻的事件。上个月，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五次会议在维也纳召开。100 多个《条约》批准国和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正如第一委员会各位成员清楚知道的那样，在当前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环境中，这本身就是罕见的。《宣言》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毫不推延地这样做。对附件二所列的需要其批准后《条约》方可生效的 10 个国家给予了特别重视。会议及其《最后宣言》进一步证明，国际社会坚决致力于建立一项有普遍性和可国际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把它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主要文书。自 2005 年 9 月以来，已有 20 多个国家签署或批准《条约》。这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77 个，批准国家达到 140 个。

去年，我于 10 月 9 日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见 A/C.1/61/PV.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当天宣布进行了核武器试验。我不得不赶回维也纳。现在回

想起来，我可以说这个日子证明是近年来对筹委会最有决定性的时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试验是强加给我们的、对本组织及其新生核查制度的运作以及我们的技术能力和程序的一次检验。爆炸的当量很低。当时，我们国际监测系统的 321 个监测站中只有不到 180 个在运行。不过，我们的系统很好地记录了这一事件。在 20 分钟内，全球的 22 个地震监测站——其中一个远在玻利维亚的拉巴斯——记录下了事件的发生并确定了地点。在两小时之内，各缔约国收到了显示爆炸确切时间和位置的数据。对这一事件的定位达到原本需要《条约》生效后进行可能的现场视察才能达到的精确程度。两周后，7 500 公里之外的加拿大的一个放射性核素站追踪到了放射性惰性气体的痕迹。

因此，监测系统名副其实，以整体和协同的方式作为一个“系统”——真正意义上的系统——发挥作用。各类技术以综合一体的方式共同运作。放射性核素和惰性气体技术的关键作用得到凸显。此外，可以最终核查该事件性质的现场视察的相关性也得到了强调。简而言之，筹委会得以证明对建立核查系统作大量投资是有价值的。发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事件因而验证了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这预示着一旦系统建成，《条约》生效，全面禁试条约的可核查性将有好的前景。

从去年以来，筹委会当然没有无所作为。尽管委员会面临困难的财务状况，但我们预计，到今年年底时所有监测站中的 71% 将得到认证，这意味着它们达到了我们严格的技术要求，较过去一年增长 20%。过去 12 个月中，惰性气体监测站的数量增加了 70%。水声监测站网络现在实际上已建成。就在最近，中国开始向维也纳传输来自一个水声监测站的最初数据。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事态。这意味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监测站首次都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2007 年 3 月，我们启动了一个最先进的运营中心。该中心负责监督核查数据流动的每个步骤：在监

测站生成数据、向维也纳传输数据、在国际数据中心处理数据以及最后分发数据。已经对该中心的处理方法以及与所述四项技术相关的软件进行了重要改进。这一成绩在有关放射性核素微粒和惰性气体以及大气传输建模的数据分析方面特别重要。

我们前方还有重要的挑战。余下许多有待建立和认证的监测站是最大的困难，其中包括很多技术、资金、行政以及政治方面的挑战。此外，需要加速建立更多的惰性气体监测站——鉴于发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事件，这是非常关键的。到《条约》生效时，我们必须掌握如何维持和运行这个蓬勃发展的监测系统。与此同时，需要保持数据可得性和及时性的最高标准。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处理方法和有关不同技术的软件。

对筹委会具有挑战性的另一重要事件将是首次综合现场视察实地演练，这将于明年秋天进行。它将是促进实现运行待命状态和建立在《条约》生效后开展现场视察能力的重要步骤。

尽管北朝鲜宣布进行核试验令人十分遗憾，但这也使国际社会重新关注《全面禁试条约》的相关性。它清楚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全面禁试条约》作为一项关键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支持程度。

《全面禁试条约》监测系统生成数据和产品的办法确实是多边的，实际上我想称之为最佳多边主义。全世界东西南北的 89 个国家拥有该监测系统的设施，而且几乎都在实时接收所有数据和产品。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自建立和部署这样一个系统。因此，《条约》是民主和透明核查的一个典范。

我想特别提到，各国对该系统的好处越来越感兴趣，特别是欠发达国家这方面。自 2005 年，国家机构中系统使用者的数量增加了 20%。这段时间共有 840 个机构接收数据和数据产品。这个系统提供的好处还包括一系列潜在重要的民事和科学应用。这方面最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对海啸警报组织所作的贡献。作为最快速数据——地震数据和水声数据——的提

供者，我们的系统加强了海啸警报中心发布及时可靠的海啸警报的能力。

核能生产和核能力预计在今后几十年中将显著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家为满足其燃料需要将走上希望掌握核燃料循环的不同部分的道路。我们可能将走向这一方向：在用于和平的核能与用于武器的核能之间作出重要划分将更多地是一个政治和法律问题，而不是一个技术挑战。旨在防止滥用燃料循环核能上游的法律和其它障碍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这是因为明确区分被允许的民事活动和被禁止的活动是一个如此复杂的挑战。

核试验提供了有关一个国家意图的最终和不可逆转的证据。因此，《全面禁试条约》提供了和平合法利用核能与滥用核能之间的最后和明确可见的屏障。因此，一个多边、可信和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系统在今后将比现在更为重要。我相信，如果要可信地应对今天和未来的核不扩散挑战，生效的《全面禁试条约》是这一系统的一个合理和必要的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托特先生，谢谢你的发言，并感谢你清楚阐述贵委员会在处于确立全面禁止核试验与允许有需要的国家和平使用核能并促进核能开发二者挑战之间的立场。

下一位发言者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古斯塔沃·兹洛维宁先生，我请他发言。

兹洛维宁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想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我们的好朋友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多年来我们与他开展了密切合作，相信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欢迎有机会就与原子能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有关的议题，向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介绍一些看法与想法。50 年前，原子能机构被赋予确保核能不会导致人类毁灭，而是促进和平与繁荣的使命。安全与发展被带到一起，成为同一理想——原子能用于和平——的两个方面。

如果我们回顾自那以后的历史，有许多里程碑会很醒目，但同时也有许多挑战和痛苦经验，使我们必须改变、调整和创新。今天，我们希望谈一谈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和当前的挑战。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不应忽视自原子能机构创立以来一直在指导它的目标和理想。它们今天的相关性和有意义一如 1957 年原子能机构创始人感到的那样。

核威胁显然已更为危险和复杂。核技术非法贸易的出现是一个主要例子，另一个例子是据称组织严密的极端团体有兴趣获得核武器和放射性设施。同时，核材料及其生产也变得难以核查。能源安全关切和气候变化正在促使许多国家重新考虑核能选择。而且，为了确保反应堆燃料的供应，更多国家表示有兴趣掌握整个核燃料循环，这是使其近乎于获得潜在核武器能力的一步。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及其它国际不扩散问题专家指出的那样，有报道说 9 个国家的武库中已存在近 27 000 枚核弹头，而大量此类武器处于冷战时期的一触即发备战状态，这进一步助长了核恐惧。

在此背景下，如果要避免核扩散一发不可收拾，必须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三个关键部分。第一，迫切需要现有核材料库存的安全和对核材料转移和生产的更好控制。有效控制核材料仍是防止生产新的核武器的要害。

目前，据说民事储存中有 1 800 余吨钚和高浓缩铀。正在实施许多举措，以帮助各国改善对这种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的实体保护。近年来取得了良好进展，但今后仍需要艰苦工作。应该朝这个方向加倍努力。

原子能机构正在支持尽量减少并最终消除高浓缩铀民用的国际努力。全世界近 100 个民用设施——主要是研究反应堆——的运作需要少量高浓缩铀。但它们的多数功能可以通过使用低浓缩铀来实现。核专家正在加紧推动旨在克服剩余技术障碍的研发活动，以便研究反应堆使用低浓缩铀来履行需要的所有功能。

技术创新对支持设计防扩散燃料循环也将是至关重要。许多国家正在进行此类设计，同时开展创新工作，以加强核保障、核安全以及废料处理。目前在实验室水平开展的研发活动，其一个重要领域涉及使用新的技术手段来处理乏燃料中的钚，方法是对燃料组成或燃料后处理使用创新办法。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一技术都会在乏燃料中建立同位素屏障，使后处理能用于能源生产，同时防止分离出可用于武器的钚。

同样至关重要，应当为核燃料循环建立一个新的多边框架，以加强对核材料生产——铀浓缩和钚分离活动——的控制。我在稍后的发言中将再谈一谈这一点。

第二，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威和能力。有效核查有四个要素：足够的法律权威、最先进的技术、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和进入所有地点以及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在过去十年中经历了显著巨大的变革。这一制度已从一个重在申报核设施的申报核材料的制度发展成一个全面和更信息化的制度，能可靠地保证各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1990 年代初对保障监督的加强采用了新方法和新技术，例如远程监测和环境抽样。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自 1997 年获得通过以来，证明了自己的价值。由于可以更方便地获取信息和进入地点，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可信的保证。如果没有这项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就不能可靠地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附加议定书目前在 84 个国家生效，因此仍须取得更多进展。《核不扩散条约》的约 30 个无核武器国家尚未与本组织缔结必需的保障监督协定。在这些国家没有保障监督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开展任何核查活动，因此无法提供任何保障。如果要有一个可信的核查系统，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就应该成为普遍标准。

展望未来，必需在许多关键领域发展和扩大原子能机构的关键核查作用。扩大使用核能会大大增加需要接受原子能机构核查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数量。重

新恢复核裁军努力有可能扩大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与监测活动。原子能机构将需要更多先进的信息分析方法，并且不断更新核查设备和专门知识。随着新的设施和国家处于保障监督之下，原子能机构将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和人员。

第三，裁军需要得到应有的重要地位和重视。《不扩散条约》生效至今已有 37 年。除四个国家外，其余各国都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之内。《条约》不仅载有各项核不扩散义务，而且还载有核裁军目标。无论各国是选择继续依靠核武器作为其安全战略的核心，还是放弃这种依赖，它们的选择无疑都将影响其它国家的行动。

因此，需要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启动关于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重振多边裁军努力。《全面禁试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旨在并行地共同发挥作用，以禁止使各国——无论是无核武器国家还是已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能从数量和质量上发展核武器的工具。我们真诚希望，各国将尽全力来确保《全面禁试条约》在短期内生效，并毫不拖延地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预期中核能的扩大将使对核燃料循环服务的需要和对供应保障机制的需求相应增长。这还会增加敏感核技术传播造成的潜在扩散风险特别是如果更多国家决定建立独立的铀浓缩和钚分离设施。这些趋势清楚表明，迫切需要为核燃料循环——包括前端和后端——建立一个新的多边框架。

过去两年来，在这方面已提出许多建议和想法。关于前端，一些国家提出建立一个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实际或虚拟的应急储备燃料库，以保证核燃料供应。这样一个储备库将在非政治和非歧视性不扩散标准的基础上运行。其它国家建议把一个国家设施转变成一个国际浓缩中心。还有国家建议建设一个由原子能机构控制的新的多国铀浓缩设施。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已研究了这些建议及其法律、技术资金和体制方面。总干事于 6 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了有关保

证核燃料供应备选方案的报告。他相信，这份报告将对成员国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有所助益。

控制核燃料是一个复杂进程；然而，没有一致行动，它可能会是核不扩散制度的薄弱环节。应采取渐进的办法向前迈进，首先是建立一个公平的保证供应系统。下一步将是寻求把一切旨在开展铀浓缩和钚分离的新的活动置于多国控制下。随着时间推移，此类多国控制也会延伸到各种现有设施上，以确保各国在核能力方面得到平等对待。

在“原子能为和平”的倡议提出 50 年后，时机已到，应该考虑建立一个使用核能的新框架——一个既考虑我们获得的经验教训，又考虑当前实际情况的框架。在这方面，第一委员会可以在确定需要解决的多边不扩散、裁军和军控领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不仅是一个开展讨论的独特论坛，而且特别是国际社会衡量这些关键事宜方面的进展——或不足——的唯一“恒温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愿为多边不扩散和裁军进程提供专家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兹洛维宁先生的发言和他刚才为我们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努力。正如他所说，原子能机构是有关安全保障、核查，特别是核材料控制的一种“恒温器”。

我们已听取了今天上午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将暂停会议，以便从正式会议转为非正式会议，我们将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问答，以便各代表团可以向我们的发言者提出问题。

下午 12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休会前，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今天下午 6 时，我们将在下午 3 时开会。列在我名单上最前面的是孟加拉国代表团，接着是墨西哥、葡萄牙、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然后按照名单上的顺序依次排下去。鉴于我们今天下午会有专题讨论小组的成员前来与会，我自然要请各位代表准时到会。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两件事。首先，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将在本次会议休会后立即举行会议。第二，奥地利和秘鲁常驻代表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明天，也就是10

月18日星期四午餐时间，即下午1时15分至2时45分，在第4会议室举办一个主题为“集束弹药进程——前进的道路”的活动。

下午1时10分散会。